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中央民族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专业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的总体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坚持“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 2019 年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二、复试的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

2. 各专业成立复试组，确定考核的具体内容、工作程序，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专业复试工作。

三、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工作办法的公布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面向考生的复试办法于 3 月 22 日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muc.edu.cn>）和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网站（<http://msy.muc.edu.cn/>）。

(二) 复试名单的确定

1. 民族学专业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要求者，按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复试分数线为 320 分，复试人数 14 人，复试比例为 1:1。

(2) 我院民族学专业不接受外部调剂。

(3) 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	总计划	已招推免生	考试招收计划 (统招)	提前面试生	备注
民族学	19	3	14	2	

2. 人类学专业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要求者，按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复试分数线为 348 分，复试人数 16 人，复试比例为 1:1.33。

(2) 我院人类学专业不接受外部调剂。

(3) 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	总计划	已招推免生	考试招收计划 (统招)	提前面试生	备注
人类学	19	2	12	5	

3.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专业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要求者，按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复试分数线为 323 分，复试人数 13 人，复试比例为 1:1.1。

(2) 我院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专业不接受外部调剂。

(3) 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	总计划	已招推免生	考试招收计划 (统招)	提前面试生	备注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12	0	12	0	

4. 民族政治学专业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要求者，按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复试分数线为 320 分，复试人数 11 人，复试比例为 1:1.1。

(2) 我院民族政治学专业不接受外部调剂。

(3) 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	总计划	已招推免生	考试招收计划 (统招)	提前面试生	备注
民族政治学	10	0	10	0	

5. 社会学专业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要求者，按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复试分数线为 327 分，复试人数 29 人，复试比例为 1:1.16。

(2) 我院社会学专业不接受外部调剂。

(3) 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	总计划	已招推免生	考试招收计划 (统招)	提前面试生	备注
社会学	27	0	25	2	

6. 民俗学专业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要求者，按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复试分数线为 336 分，复试人数 4 人，复试比例为 1:1。

(2) 我院民俗学专业不接受外部调剂。

(3) 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	总计划	已招推免生	考试招收计划 (统招)	提前面试生	备注
民俗学	4	0	4	0	

7. 考古学专业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要求者，按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复试分数线为 339 分，复试人数 11 人，复试比例为 1:1.8。

(2) 我院考古学专业不接受外部调剂。

(3) 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	总计划	已招推免生	考试招收计划 (统招)	提前面试生	备注
考古学	9	1	6	2	

8.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要求者，按考生的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复试分数线为 323 分，复试人数 45 人，复试比例为 1:1.25。

(2) 我院社会工作专业不接受外部调剂。

(3) 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	总计划	已招推免生	考试招收计划 (统招)	提前面试生	备注
社会工作	37	0	36	1	

9. 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学位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要求者，按考生的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复试分数线为 352 分，复试人数 31 人，复试比例为 1:1.29。

(2) 我院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不接受外部调剂。

(3) 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方向	总计划	已招推免生	考试招收计划 (统招)	提前面试	备注
文物与博物馆学	26	1	24	1	

四、资格审查

(一) 审核材料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 2 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

2. 应届生需提供学生证原件、1 份学生证（含注册页）复印件及 1 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及 2 份复印件、学位证原件及 2 份复印件、1 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 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可于中央民族大学研招网下载，网址 <http://grs.muc.edu.cn/pglist.asp>）。

4. 协议书：学术型定向就业考生的协议书一式三份及考生身份证复印件，专业学位型定向就业生的单位同意定向就业读研的证明。

注：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二）审核时间及地点

审核时间：3月26日、3月28日、3月29日

8:00—12:00 14:00—17:00

审核地点：文华楼东区 1312 室

五、复试方式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 100 分。

（一）综合面试

1. 综合面试时长 20 分钟/考生，满分 100 分，最高一般不超过 95 分。主要包括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考核两方面内容：

专业素质：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察考生专业领域的培养潜力和创新能力，以及外语水平等。

综合素质：包括考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社会责任感、组织纪律性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内容。

2. 考核办法

考核一般采用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3.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二) 专业笔试

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考试时长：3 小时。

3. 考试形式：闭卷。

(三) 复试安排

复试期间，请携带好身份证及初试准考证有序入场。

1. 综合面试安排

招生专业	综合面试时间	综合面试地点
民族学	3 月 28 日 8:00—18:00	文华楼东区 1410
人类学	3 月 30 日 8:00—18:00	文华楼东区 1304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3 月 30 日 13:30—18:30	北智楼 526 会议室
民族政治学	3 月 29 日 8:00—12:00	北智楼 526 会议室
社会学	3 月 30 日 8:00—18:00	文华楼西区 904
民俗学	3 月 27 日 8:30—12:00	北智楼 526 会议室
考古学	3 月 27 日 8:00—12:30	文华楼东区 1304
社会工作	3 月 30 日 8:00—18:00 3 月 31 日 8:00—18:00	文华楼西区 903
文物与博物馆学	3 月 27 日 13:00—18:00 3 月 28 日 8:00—17:00	文华楼东区 1304

2. 专业笔试安排

招生专业	专业笔试时间	专业笔试地点
民族学	3月27日 14:00—17:00	北智楼 1-2 教室
人类学	3月29日 14:00—17:00	文华楼西区 107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3月30日 9:00—12:00	北智楼 1-7 教室
民族政治学	3月29日 14:00—17:00	北智楼 526 会议室
社会学	3月29日 14:00—17:00	文华楼西区 107
民俗学	3月26日 14:30—17:30	文华楼东区 1304
考古学	3月26日 19:00—22:00	文华楼西区 107
社会工作	3月29日 14:00—17:00	文华楼西区 107
文物与博物馆学	3月26日 19:00—22:00	文华楼西区 107

六、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最终成绩。

(1) 普通计划（含单独命题考生）

考生最终成绩（百分制）= 初试总分 ÷ 5 × 初试成绩权重值 60% + 复试总分（笔试成绩 30% + 面试成绩 70%）× 复试成绩权重值 40%

(2)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考生最终成绩（百分制）= 初试总分 ÷ 5 × 50% + 复试总分（笔试成绩 30% + 面试成绩 70%）× 50%

2. 各专业分别按照各专业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 复试中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专业笔试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

(3) 体检不合格者；

(4) 政审不合格者。

七、信息公开

4 月 2 日公示复试成绩 3 天，公示无误后于 4 月 8 日前向学校研招办报送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考生的复试打分表、面试记录表。拟录取名单统一在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s.muc.edu.cn>) 公布，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八、复试录取工作的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2. 坚持科学选拔，客观评价，确保生源质量。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和公信力。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院复试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负全面责任。学

院将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严把质量关，加强对复试过程及复试组教师招生行为的监督，对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负责。

2. 实行复议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考生复试录取结果负责。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布 2 日内，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相关人员进行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可于收到学院复议结果后 2 日内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研招办)提出申诉。

3. 对招生录取中出现重大事故的相关人员，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4. 联系电话：010-68930328。

十、其他事项

1、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复试费标准为 100 元/考生（资格审核时现场缴纳，请提前准备好现金），体检费用为 120 元/考生（详见研招网安排

<http://grs.muc.edu.cn/pgdetail.asp?id=3894&c=3000000001>）。

2、普通计划考生于 4 月 1 日在中央民族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单独计划考生于 3 月 26 日在中央民族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

3、推荐免试生以及达到教育部确定的复试分数线的提前面试预接收考生，不再参加复试程序，经过学校的复查程序后，直接列入拟录取名单。

4、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2019年3月22日